

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112 年「開口契約」防貪指引

➤ 案例編號：11201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	廠商圍(陪)標及製作不實估驗單案
2	案情概述	<p>A 工程顧問公司是○○縣政府「某年度縣管河川及區域排水疏濬清淤工程開口契約」之設計監造廠商，其為使 B 營造公司順利得標，洩漏或交付關於採購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供其投標，並因此順利得標，B 營造公司為感謝 A 工程顧問公司，給予契約總金額 10% 做為報酬。</p> <p>此外，雙方明知實際清淤數量不及契約所定數量，為順利通過驗收領取工程款，竟基於業務上製作不實之犯意，於施工、監造日誌之「本日完成數量」、「累計完成數量」等欄位不實填載，並依不實之「累計完成數量」製作估驗單申請驗收請款。</p>
3	風險評估	<p>1. A 工程顧問公司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89 條交付秘密資訊圖利罪：A 工程顧問公司為該案設計監造廠商，其明知不得洩漏或交付關於採購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仍私自提供予 B 營造公司，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情形。</p> <p>2. 未落實覆核監督機制，浮報情形層出不窮：雙方為順利通過驗收領取工程款，基於業務上製作不實之犯意，於施工、監造日誌之「本日完成數量」、「累計完成數量」等欄位不實填載，並依不實之「累計完成數量」製作估驗單，使業管單位陷於錯誤，給付工程結算款項，涉及詐欺取財罪。</p>

4	防治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實地勾稽：為確認現場有無清淤需求，業管單位可於施工中抽查施作情形，瞭解有無浮編清淤數量、人力、機具數量等情形。 2. 建立自主檢核機制：履約過程就「抽查監造單位派員專任常駐工地」、「不定期至現場查驗是否按圖施工」、「增加跟車錄影次數」、「核對工程進度」等納入自主檢核項目，並作成相關書面紀錄，另適時辦理職期輪調。 3. 遠端監控機制：研議運用「縮時攝影」、「網路即時監看」或「車輛 GPS 路線定位」及「載運時間比對」等外部管控機制，藉以確認廠商履約情形。
5	參考法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刑法第 215 條、第 216 條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罪 2. 政府採購法第 89 條交付秘密資訊圖利罪
6	參考判決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06 年易字第 325 號刑事判決

➤ 案例編號：11202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	未經契約變更程序，私下約定契約內容修改施作請款案
2	案情概述	<p>小梁為○○市政府建設處技士，負責「○區設施及水電改善工程開口契約」採購案，該案由喜哥負責之甲公司得標。</p> <p>依契約規範，該工程須由承辦人員會同廠商先行至現場勘察實際施作之項目、數量及範圍後，由承辦人員製作派工單逐級呈核後，交予施工廠商施作。</p> <p>依契約規定，甲公司應以單價為65元之「百慕達草」草塊方式施作。然小梁竟擅自私下口頭要求喜哥，將契約約定之施作方式變更為以單價21元之「噴草籽」方式施作，喜哥亦同意之。而小梁明知甲公司將以與契約規定不符之方式變更施作，竟基於接續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指示不知情之助理製作「項目為百慕達草、單價65元、數量13,097 m²，合計851,305元」等不實記載之派工單，送至不知情之上級主管核准派工；嗣後，甲公司即依前開與小梁私下約定之方式(即以成本較低之「噴草籽」方式)在現場施作，而小梁並製作「項目為百慕達草、單價65元、數量13,097m²，合計851,305元」之不實竣工單，依法呈請上級簽核後，交付予甲公司做為日後驗收請款之依據。</p>
3	風險評估	<p>擅自變更契約違反採購契約要項之規定：</p> <p>採購契約要項第24條規定略以，契約變更，非經機</p>

		<p>關及廠商雙方之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本案，小梁僅私下以口頭方式要求廠商更改施作方式，事先並無任何簽呈簽請准予改變施作方式，則該口頭要求之行為並無任何合法變更契約之效力。</p>
4	防治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審視履約文件之真實性：派工單及竣工單於簽呈時應審慎檢視施作項目、預算、數量及內容，衡酌派工前擬定欲施作之進度與派工單之記載內容是否具合理性與必要性，於竣工時由承辦人員會同監造單位先行實地檢視竣工單上所載之完工項目是否屬實。 2. 加強不定期實地督導工作：業管單位應不定期實地督導，或於施工查驗時會同到場，且雙方應定期輪替查驗人員，避免督導人員久任而規避契約規範，發生違失情事；而實地查驗亦應作成現場督導紀錄，強化書面資料勾稽，以提升施工品質。 3. 加強採購法規教育：依題示，本案未經契約變更程序即私下約定變更契約內容，違反採購契約要項第 20 點規定。為確保機關同仁採購程序之完備，宜定期辦理採購法規教育，降低違失發生。
5	參考法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刑法第 213 條、第 216 條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罪 2.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對於主管監督事務圖利罪
6	參考判決	最高法院 101 年臺上字第 2216 號刑事判決

➤ 案例編號：11203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	廠商浮報施作數量詐取工程款
2	案情概述	<p>阿振為 A 營造公司負責人，該公司為「○○市○○區雨水下水道清淤工程開口契約」之得標廠商，負責雨水下水道清淤作業，應依清淤數量覈實辦理結算，完工後經區公所主驗人員驗收通過，才能請領工程款。</p> <p>阿振為了使清淤數量達預定數量，以利領取工程款，竟基於意圖為 A 公司不法之所有及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私下聯繫營建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之工地主任阿金，請其製作不實之「剩餘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土石方完成棄置證明書」，阿金明知阿振之犯罪意圖仍應允為之，阿振因此得以不實單據報請竣工驗收，據以請款。</p>
3	風險評估	<p>虛報清淤數量之行為涉及刑法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罪與詐欺罪：</p> <p>阿振係本案得標廠商之負責人，為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2 條第 2 項辦理政府採購履約管理規定事項之廠商人員。其持虛偽不實之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向區公所詐領工程款，違反同準則第 7 條第 17 款，意圖為私人不正利益而高估預算、底價或應付契約價金，或為不當之規劃、設計、招標、審標、決標、履約管理或驗收之規定。其虛報清淤數量之行為涉及刑法第 215、216 條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罪與刑法第 339 條詐欺罪，如業務單位未核實清算數量，恐增加機關財政支出，造成機關損失。</p>

4	防治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落實過磅管理機制：業管單位宜會同監造單位於現場核對出車數及過磅數量，確實紀錄清淤數量。 2. 落實監造機制：業管單位須監督監造廠商，加強查核機制，以免發生計價爭議、監造不實等問題。 3. 加強監辦採購作業：由於各縣市虛報清淤數量之情形時有所聞，監辦單位除加強法紀教育外，亦須強化監辦作業，如不定期前往工地現場勾稽，以事先阻斷虛報等違失情形發生，產生嚇阻作用。
5	參考法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刑法第 215 條、第 216 條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罪 2.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2 條第 2 項 3.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第 17 款
6	參考判決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9 年原簡字第 101 號刑事判決

➤ 案例編號：11204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	公務員藉由浮報數量向廠商索賄
2	案情概述	<p>老陳為○○鄉公所技士，承辦「重劃區外瀝青修復工程開口契約」採購案。竣工後，A公司之負責人丁丁將竣工報告與工程數量計算表交給公所，作為驗收之依據。</p> <p>然老陳基於對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賄賂之犯意，於驗收前並未核算瀝青實際鋪設使用數量與工程數量計算表所計算之施作數量是否相符，且未現地會勘，逕私下告知丁丁已主動浮報5,000m²之瀝青量，暗示其於事成後交付賄賂，丁丁認為有利可圖，雙方因此達成協議。其後，老陳依不實之動支經費請示單辦理核撥作業，並由丁丁將18萬元之現金交付予老陳。</p>
3	風險評估	<p>1. 老陳意圖為自己與廠商不法利益，主動為廠商虛報數量，缺乏法治觀念，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之精神，亦涉及圖利情節。</p> <p>(1)所謂「浮報價額、數量」，係指就原價額、數量故為提高，以少報多，從中圖利，其犯罪目的在於利用價差、量差而獲致額外之利得，藉此圖利自己或第三人之不法利益(最高法院101年度臺上字第629號判決參照)。</p> <p>(2)本案中，老陳明知A公司施作之實際數量，竟基於意圖為自己及丁丁之不法利益，故意虛報瀝青施作數量，向鄉公所請領不法所得，屬於浮報數量之行為。</p>

		2. 缺乏覆核監督機制 ：倘機關無有效覆核監督機制，廠商提報竣工資料，經承辦人審核通過，即可辦理驗收結算，則承辦人與廠商間如欲同謀虛報施作數量，詐領工程款，恐造成機關損失。
4	防治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廠商應於結算時檢附施工前、中、後之照片，照片須能證明施工地點、時間。 2. 驗收人員對於廠商提供之核銷文件，除核對數量外，並應審核數量之合理性。 3. 建立覆核監督機制：建議於廠商報請竣工後，可由業管單位組成小組審核，以確認廠商施作數量，減少虛報情形。
5	參考法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刑法第 213 條、第 216 條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2.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5 款經辦公用工程浮報價額、數量、收取回扣罪、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6	參考判決	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上更(一)字第 73 號刑事判決

➤ 案例編號：11205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	機關驗收不實、廠商偷工減料及不按圖施工案
2	案情概述	<p>小翁是甲公司的負責人，該公司為「A公所災害搶修開口契約」之得標廠商；老張為A公所該案之承辦人。</p> <p>小翁於施工中指示員工，僅需在預定鑽心試驗地點按契約施作，其餘地點投放不足數量之碎石級配或以非級配石料替代，藉以偷工減料。</p> <p>老張明知有上開違反情事，亦瞭解鑽心取樣之檢驗停留點不得由廠商自行選定，以及驗收時須檢附試驗報告等，卻仍基於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對於主管事務直接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之犯意，私下聯繫小翁，由他自行選定鑽心地點且先行鑽心取樣，並於簽呈上登載驗收合格，使廠商順利請款。</p>
3	風險評估	<p>1. 老張明知鑽心取樣之檢驗停留點不得由廠商自行選定，仍基於對於主管事務直接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之犯意，私下聯繫小翁，由他自行選定鑽心地點且先行鑽心取樣，應追究行政責任。</p> <p>2. 老張明知廠商在部分路段投放不足數量之碎石級配或以非級配石料替代，仍於驗收紀錄登載驗收合格，讓廠商請領工程款，涉犯圖利罪。而圖利罪需以「明知」、「不法利益」為要件：</p> <p>所稱「明知」違背法律等規定，自以直接故意為限。如公務員違背法令，僅具間接故意，或因過失而誤解法令，即無圖利之犯意，自不構成圖利罪(最高法院101年度臺上字第1391號判決參照)。倘老張</p>

		<p>不知違反相關法令，或其主觀上不具備積極圖取不法利益之故意，皆不成立圖利罪。</p> <p>所謂「利益」，係指一切足使圖利對象(包含本人或第三人)之財產，增加經濟價值之現實財物及其他一切財產利益，不論有形或無形、消極或積極者均屬之(最高法院 106 年度臺上字第 3 號判決參照)。故老張明知廠商偷工減料，仍於驗收紀錄不實登載，致廠商獲取不法利益，自屬違法。</p>
4	防治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法紀教育：定期辦理圖利與便民、採購實務等課程，藉由教育事先灌輸正確法律觀念，培養公務員正確從事之理念，降低違失情形發生。 2. 不定期實地勾稽：業管單位應不定期會同監造單位前往工地現場勾稽，針對工地缺失，以書面要求廠商限期改正，並製作督導紀錄，必要時，監辦單位亦可會同業管單位至現場勾稽。 3. 監辦過程阻卻違法行為：依題示，承辦人員明知廠商有違反契約規範，仍登載驗收合格，為重大違失情形，因此，監辦單位於會辦驗收時應加強檢視廠商所提報之竣工資料，事前阻卻違失情形，避免機關提前給付款項。 4. 定期職務輪調：行政違常人員除提列風險人員外，亦應要求業管單位將該員進行職務輪調，避免因與廠商熟識，進而有圖利廠商之情形。
5	參考法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刑法第 213 條、第 216 條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2.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對於主管監督事務圖利罪
6	參考判決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06 年原訴字第 1 號刑事判決